

大有庄 100 号院南院 “8·6”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5 年 8 月 6 日 20 时 30 分左右，在海淀区青龙桥街道大有庄 100 号院南院东门内 30 米处污水井内发生一起窒息事故。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建设公司）通过中间人介绍，雇佣两名作业人员对项目部区域内污水井进行清掏疏通作业过程中，一名作业人员违规下井作业，另一名作业人员冒险施救，导致 2 名作业人员死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等有关单位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监委按照职责视情同步开展工作，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大有庄 100 号院南院 “8·6”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后认定，公安海淀分局已依法对王超和刘建忠立案侦

查、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新兴建设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新兴建设公司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安全现状基本符合《大有庄 100 号院南院“8·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大有庄 100 号院南院“8·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大有庄 100 号院南院“8·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评估组分别与事故相关单位、属地街镇进行访谈，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经核实，事故涉及的大有庄 100 号院南院学生公寓楼 D 座维修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

随后，专业技术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被调查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并结合前期调研情况，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项评估报告》。

最终，评估组结合《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大有庄 100 号院南院“8·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在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被调查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从两个方面开展评估：一是评估事故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二是评估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最终编制形成《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区应急管理局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一）王超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新兴建设公司王超在组织污水井清掏疏通作业过程中，未对余氏父子进行教育培训，未告知作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对作业现场实施有效监管，疏于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未排查出作业人员可能下井作业的隐患，未明确防范措施；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规下井作业和冒险施救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王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依法对王超立案侦

查。

公安海淀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王超立案侦查（立案决定书编号：京公海刑立字〔2025〕57285号）。

（二）刘建忠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项目部劳务公司施工队长刘建忠，在配合余氏父子进行现场清掏和疏通作业过程中，作为作业现场实际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规下井作业和冒险施救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刘建忠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依法对刘建忠立案侦查。

公安海淀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刘建忠立案侦查（立案决定书编号：京公海刑立字〔2025〕57285号）。

（三）新兴建设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新兴建设公司作为污水井清掏疏通作业工作的组织者，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未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根据污水井疏通的作业特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致使作业人员在未检测、未通风的情况下违规下井作业；发生事故后未按预案组织科学救

援，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致使现场人员冒险施救，导致人员伤亡扩大。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新兴建设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对新兴建设公司处以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新兴建设公司处以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5〕事故 011-1 号），并已结案。

（四）吴自强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新兴建设公司主要负责人吴自强，疏于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检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污水井疏通人员可能擅自下井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新兴建设公司主要负责人吴自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对新兴建设公司主要负责人吴自强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40 % 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吴自强处以人民币陆万伍仟贰佰肆拾叁元陆角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5〕事故 011-2 号），并已结案。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新兴建设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特别是对项目管理人员和临时雇佣人员的教育培训，提升项目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告知临时雇佣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强化对污水井清掏疏通作业等可能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管，确保检测、通风等安全措施落实，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规下井作业的行为；强化有限空间事故科学救援，确保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组织科学救援，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现场人员盲目救援，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

经核查，新兴建设公司提供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总结、安全生产检查/培训/临时作业等管理办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限空间应急预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及安全教育、隐患排查、安全例会、应急演练、安全投入发票、安责险、劳动用品发放等相关记录，可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

防范措施。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经核实，事故涉及的大有庄 100 号院南院学生公寓楼 D 座维修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

根据对新兴建设公司的调研访谈、对事故现场勘查，并对事故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阅，以及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对事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进行了评估，基本可以证明事故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完善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了相关整改要求，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在未检测，未进行有效通风的情况下，作业人员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导致窒息，另一名作业人员冒险下井施救，导致 2 人窒息死亡。

问题：此次事故为典型的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组织单位对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施工人员不具备资质，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通风检测、未佩戴防护装备盲目施救。

建议：近年来，应急管理部发布了多项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的法规文件。企事业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对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46768—2025）、《北京市安全生

产条例》《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政策法规要求，全面辨识建档、警示隔离，严格审批、发包审查、交底和统一协调管理，坚决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落实持续检测、专人监护、防护救援装备和预案演练；险情先撤离、科学施救并报 119、120，严禁盲目施救。属地政府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应强化宣传督导，将无审批作业、未通风检测、监护缺位、防护失效等纳入重点检查和重大隐患整治，依法追责、闭环整改，坚决防范同类事故。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大有庄 100 号院南院“8·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公安海淀分局已依法对王超和刘建忠立案侦查、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新兴建设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新兴建设公司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